国研建科
GUOYAN BUILDING TECHNOLOGY

《深圳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审查流程及技术要求

深圳国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目录

审查流程介绍

审查要点解析-居住建筑

审查要点解析-公共建筑

- 1 总则
- 2 术语
- 3 基本规定
- 4 审查流程
- 5 审查材料
- 6 审查要点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7 附录
  - 7.1 标准条文按专业划分索引表
  - 7.2 标准条文按顺序划分索引表
  - 7.3 设计阶段不参评条文
  - 7.4 居住建筑绿色设计专篇说明（参考格式）
  - 7.5 公共建筑绿色设计专篇说明（参考格式）
  - 7.6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报告
  - 7.7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初审意见书
  - 7.8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审查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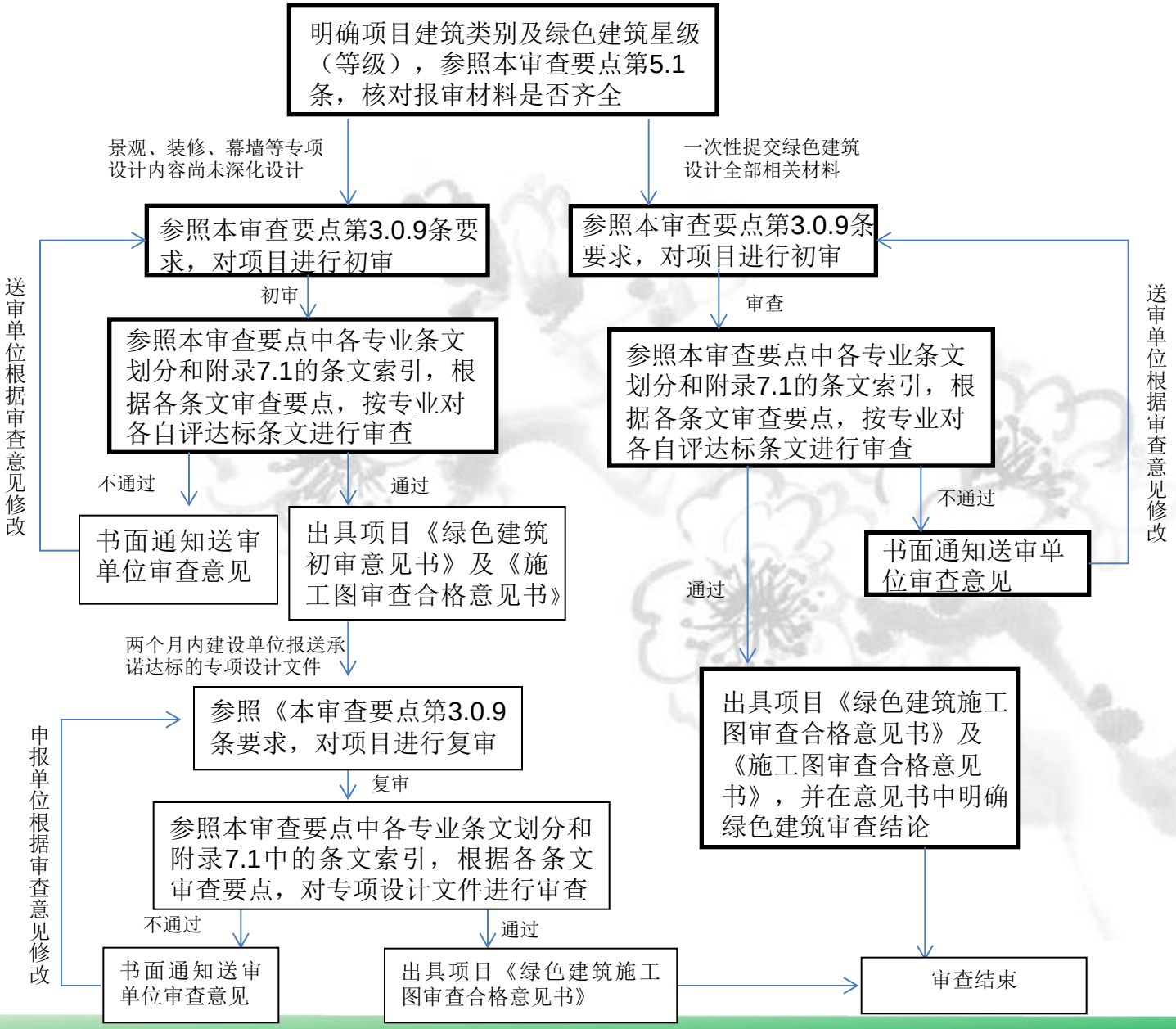
明确项目建筑类别及绿色建筑星级（等级），参照本审查要点第5.1条，核对报审材料是否齐全
景观、装修、幕墙等专项设计内容尚未深化设计
一次性提交绿色建筑设计全部相关材料
参照本审查要点第3.0.9条要求，对项目进行初审
参照本审查要点第3.0.9条要求，对项目进行初审
初审
审查
送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
参照本审查要点中各专业条文划分和附录7.1的条文索引，根据各条文审查要点，按专业对各自评达标条文进行审查
参照本审查要点中各专业条文划分和附录7.1的条文索引，根据各条文审查要点，按专业对各自评达标条文进行审查
送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意见
出具项目《绿色建筑初审意见书》及《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意见
通过
两个月内建设单位报送承诺达标的专项设计文件
出具项目《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及《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并在意见书中明确绿色建筑审查结论
参照《本审查要点第3.0.9条要求，对项目进行复审
申报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
复审
参照本审查要点中各专业条文划分和附录7.1中的条文索引，根据各条文审查要点，对专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不通过
通过
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意见
出具项目《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审查结束

审查材料

- 相关部门核准或批复文件；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施工图阶段）；
- 绿色建筑设计阶段评价标识自评估报告；
-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报告。

5.1.2 相关部门核准或批复文件包括：

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予以许可后核发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

规划与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电气专

给排水

结构专

5.1.4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施工图阶段）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设计依据；

3 绿色建筑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5.1.5 绿色建筑设计阶段评价标识自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规范条文达标判定及评估结论；

2 达标条文的评价要点、技术措施及证明材料；

5.1.6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规范条文达标自评及主要技术措施或关键绿色设计指标简述；

2 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达标条文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流程介绍

公共配套设施	5.1.9 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以下要求：[深标得分项] 1 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按规划配建； 2 与周边相关城市设施协调互补，并合理集中设置； 3 住区及周边服务半径内可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不少于五类。	1 总平面图 2 住区配套分析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规划设计技术措施说明和自评估报告，审查总平面图、住区配套分析图，并满足以下要求： 1 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按规划配建； 2 公共服务设施与周边相关城市设施协调互补，并合理集中设置； 3 住区及周边服务半径内可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和行政管理）不少于五类。

审查意见：

施工图阶段绿色建筑设计初审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后续其他承诺达标专项须按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设计，另行补充审查。

审查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审查开始

条文查找

6.5.3	建筑围护结构内部和表面无结露、发霉现象。 1 采取合理的保温隔热措施，减少围护结构热桥部位的传热损失，防止外墙和外窗等外围护结构内表面温度低于室内空气露点温度，避免表面结露、发霉； 2 在室内使用辐射型空调末端时，需注意水温的控制，送入室内的新风具有消除室内湿负荷的能力，或配有除湿机，避免表面结露。	建筑	□		□	建筑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同时满足方可判定本条满足
		暖通	□		□	

(Ctrl)

果和回复情况填写审查报告条文达标情况

审查流程介绍

审查要点解析-居住建筑

审查要点解析-公共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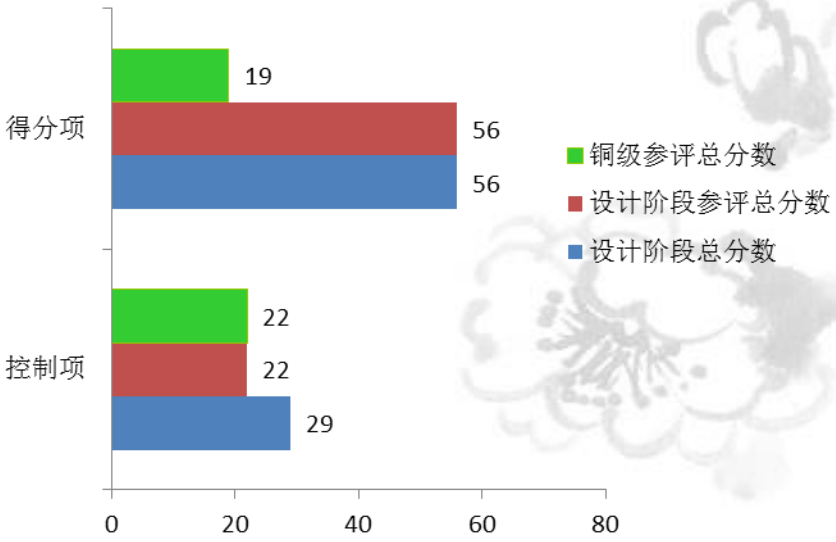
得分项
控制项
19
56
56
22
22
29
0
20
40
60
80
铜级参评总分数
设计阶段参评总分数
设计阶段总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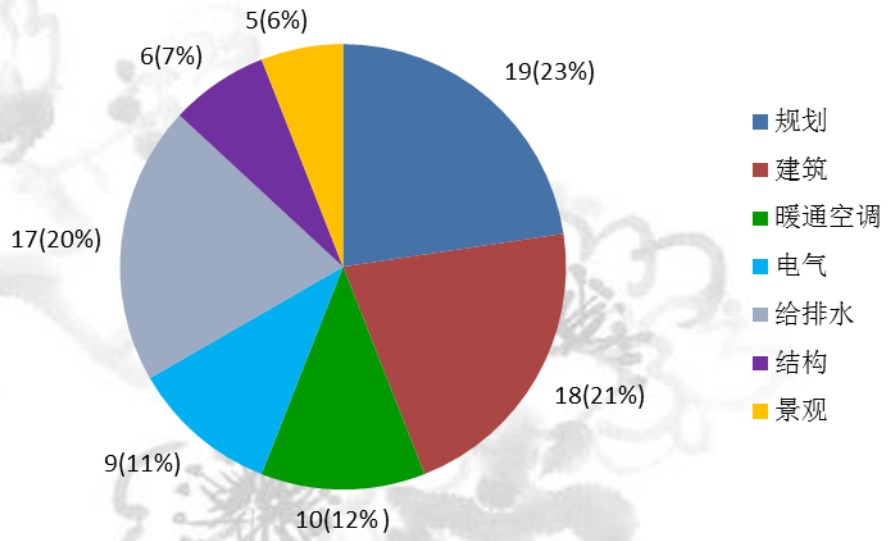
5(6%)
6(7%)
19(23%)
17(20%)
18(21%)
9(11%)
10(12%)
规划
建筑
暖通空调
电气
给排水
结构
景观

居住建筑条文分析图

审查要点解析-居住建筑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规划	控制项	5.1.1	选址规划
		5.1.2	场地安全
		5.1.3	节约用地
		5.1.4	建筑日照
		5.5.1	
		5.1.6	绿地和公共绿地面积
		5.1.7	无超标污染源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建筑	控制项	5.2.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5.4.2	装饰性构件
		5.5.2	功能空间采光
		5.5.4	围护结构隔声减噪
		5.5.3	通风开口面积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暖通空调	控制项	5.1.7	无超标污染源
		5.2.2	机组性能
		5.2.3	室温调节和分户计量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电气	控制项	5.6.2	分户分类计量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给排水	控制项	5.2.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5.3.1	水系统规划
		5.3.2	管网防漏损
		5.3.3	节水器具
		5.3.4	景观用水
		5.3.5	用水安全
		5.6.2	分户分类计量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结构	控制项	5.4.4	预拌混凝土及砂浆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景观	控制项	5.1.5	绿化方式和物种

22项控制项中，9项控制性条文在方案阶段应予以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依据规土部门出具的《设计方案核查意见书》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有关指标通过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核查或审查情况

建筑专业-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5.2.1 居住建筑热工设计和暖通空调设计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SJG 10和《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的规定。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下居住建筑，为全体住户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审查材料

1 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材料做法表、节能设计说明专篇
2 节能计算书（含计算模型）、节能报审表、节能备案表
3 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墙身大样图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
2《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执行<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有关事项通知》（深建节能[2013]106号）

1 建筑材料参数选择的问题，规定性指标判定、性能性指标判定，先决条的热工参数需要满足要求！
2 围护结构节能率、建筑综合节能率、节能比例
3 节能优化的问题

建筑专业-功能空

5.5.2 卧室、起居室 系数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卫生间时，至少有1个卫生间设有外窗。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P GB 50033－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aylighting design of buildings

2012－12－25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审查材料

1 各层平面图
2 户型平面图
3 门窗表
4 室内自然采光模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居住建筑的卧室、 窗；
2 当1套住宅设有2个 外窗；
3 采光系数不低于现 3的规定
1)侧面采光的评价指标采光系数最低值改为采光系数平均值；（评价指标发生变化）
2）室内天然光临界照度值改为室内天然光设计照度值。（边界条件发生变化）

建筑专业-围护结构隔声减噪

5.5.4 对建筑围护结构采取有效的隔声、减噪措施。卧室、起居室的允许噪声级在关窗状态下白天不大于45 dB（A），夜间不大于35 dB（A）。楼板和分户墙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45dB，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声压级不大于70dB；户门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30dB；外窗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25dB，沿街时不小于30dB。

审查材料

1 建筑设计总说明
2 建筑材料做法表
3 各层平面图
4 围护结构隔声量计算报告书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卧室、起居室的允许噪声级在关窗状态下白天不大于45 dB（A），夜间不大于35 dB（A）；
2 楼板和分户墙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45dB；
3 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声压级不大于70dB；
4 户门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30dB；
5 外窗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25dB，沿街时不小于30dB。

建筑专业-通风开口面积

5.5.3 居住建筑外窗（包括阳台门）的可开启面积不小于外窗所在房间地面面积的10%。

审查材料

1 各层平面图
2 门窗表及门窗详图
3 窗地面积比计算书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卧室、起居室、书房等主要功能房间的外窗（包括阳台门）通风开口面积不小于外窗所在房间地面面积的10%；
2 厨房、卫生间、楼梯间等外窗的通风开口面积不低于现行国家《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第4.0.14条、《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第5.1.5条的规定；
3 外窗的通风开口面积的计算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第4.0.13条的要求。

暖通空调专业-无超标污染源

5.1.7 住区内部无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1 饮食店、发电机房、配套商业、厨房、垃圾站和垃圾处理场等排放的有害气体、粉尘等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或高空排放。污废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2 空调的排热与排风采取高位排放措施，并不对行人产生影响；

3 空调制冷设备采用环保制冷剂，不采用CFC制冷剂。

审查材料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平面图或建筑平面图

3 暖通风系统平面图

4 环评报告书（表）

审查要点

1 净化处理、高空排放

2 室外机布置、高位排放

3 环保制冷剂

暖通空调专业-机组性能

5.2.2 当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时，所选用的冷水机组或单元式空调机组的性能系数、能效比符合《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ZJG 29 的规定值。当采用分散式空调器时，能效比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的6.1.3 条的规定。

审查材料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设备表

审查要点

1《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7 ,COP2级；
2《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EER2级；
3《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2021.3,EER2级；
4《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IPLV（C）2级。

暖通空调专业-室温调节和分户计量

5.2.3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居住建筑，实施供冷收费时需按户安装冷量计量设施。

审查材料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平面设计图（采用集中供暖和空调系统需提供）

审查要点

1 未采用集中供暖和空调系统的房间或建筑，本条文不参评；
2 用户自主调节室温
3 用户用冷（热）量的相关计量和制定费用分摊的计算方法；

电气专业-分户分类计量

5.6.2 居住建筑水、电、燃气分户、分类计量与收费。

审查材料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配电系统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以户为单位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2 公共照明、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电梯等动力设置独立分项计量

给排水专业-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5.2.1 居住建筑热工设计和暖通空调设计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SJG 10和《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的规定。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下居住建筑，为全体住户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审查材料

1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说明、集热板平面图、系统图
2 太阳能热水系统计算书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下居住建筑，为全体住户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工作计划的通知（深建节能【2014】101号）。

给排水专业-水系统规划

5.3.1 在方案设计阶段制定水系统设计方案，统筹、综合利用各种水资源。水系统设计方案内容包括：
1 地区水资源状况、气象资料、市政设施情况的说明；
2 用水定额的确定、用水量估算及水量平衡表的编制；
3 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
4 采用节水器具、设备和系统的方案。

审查材料

1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2 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
3 水系统规划方案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平均日节水用水定额应按《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2 水量平衡（室内用水和室外用水，注意绿化浇洒、浇洒道路、车库地面、冷却水补水系数）
3 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源水量和用水量平衡分析）
4 节水器具
5 污水收集和污水排放

给排水专业-管网防漏损

5.3.2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管网漏损。

1 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

2 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

3 根据水平衡测试标准安装分级计量水表，安装率达100％；

4 合理设计供水系统，避免供水压力过高或压力骤变。

审查材料

1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2 给水系统图

3 给排水主要设备表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与管材连接件；

2 采取减压限流的节水措施，居住建筑生活给水系统入户管表前供水压力不大于0.2MPa；

3 分级计量水表，住宅建筑每个居住单元和景观、灌溉等不同用途的供水均应设置水表；

4 防漏措施，满足《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第6.3.2条

给排水专业-节水器具

5.3.3 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1 所有用水部位均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
2 采用减压限流措施，入户管表前供水压力不大于0.2MPa，用水点处的给水压力不小于0.05 MPa；
3 设集中生活热水系统时，设置完善的热水循环系统，用水点开启后10 秒钟内应出热水。

审查材料

1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2节水率计算书
3 绿色建筑专篇
4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节水率
2 采用节水器具
3 减压限流措施
4 完善的热水循环系统

给排水专业-景观用水

5.3.4 景观用水不采用市政饮用水和自备地下水井水。

1 景观用水采用雨水、建筑中水、市政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2 合理规划住区的水景面积比例，水景的补水量与水景的用水量、蒸发量及土壤渗漏损量等达到平衡；无条件达到水量平衡时，景观水体的调蓄幅度满足景观设计的要求；

3 采取景观水体保障措施，循环使用景观用水。

审查材料

1景观总平面图

2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3 非传统水源设计说明，机房详图，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流程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景观用水来源

2 水景水量平衡

3 景观用水安全

给排水专业-用水安全

5.3.5 使用非传统水源时，采取用水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对人体健康与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 雨水及中水回用时，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的规定；

2 雨水、中水等在处理、储存、输配等过程中符合《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 50336及《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的相关要求；

3 中水管道及相关设备有明显标注，与生活用水管道严格区分；

4 供水系统设有备用水源、溢流装置及相关切换设施等，以保障水质安全；

5 景观水体采用雨水、再生水时，水景方案包括水景设计、水质安全保障措施及溢洪排涝安全保障措施等

审查材料

1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2非传统水源设计说明，机房详图，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流程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景观用水来源

2 景观用水安全

给排水专业-分户分类计量

5.6.2 居住建筑水、电、燃气分户、分类计量与收费。

审查材料

1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2 室内给水系统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建筑给水、热水、中水以及直饮水等给水管道设置分类、分户计量水表
2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第6.1.9条

结构专业-预拌混凝土

5.4.4 现浇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

审查材料

1 结构设计总说明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深府令212号）

景观专业-绿化方式和物种

5.1.5 绿化物种选择适应深圳气候特征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选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病虫害少、对人体无害的植物，并不得裸露土壤。场地内不少于**70%**树种和植物数量的产地距场地的运输距离在**500km**以内。

审查材料

1 苗木表
2 种植设计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乡土植物-《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30**表**C.5.1.5**

审查流程介绍

审查要点解析-居住建筑

审查要点解析-公共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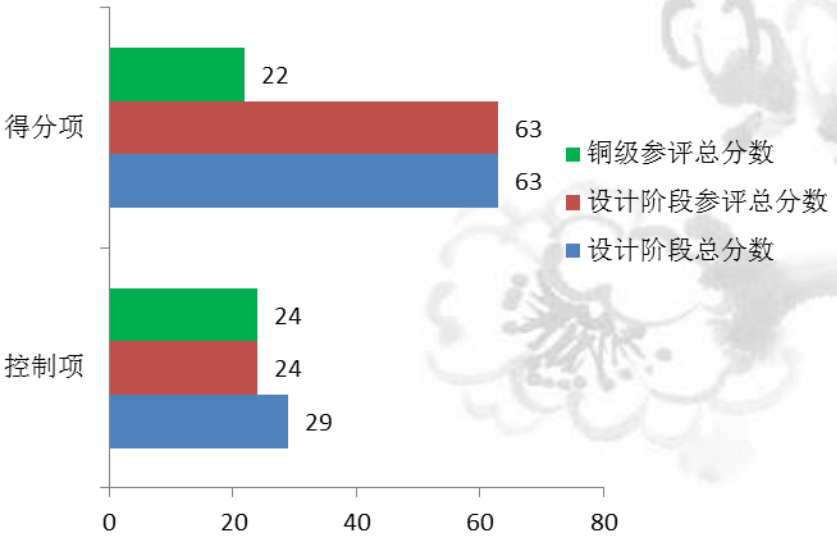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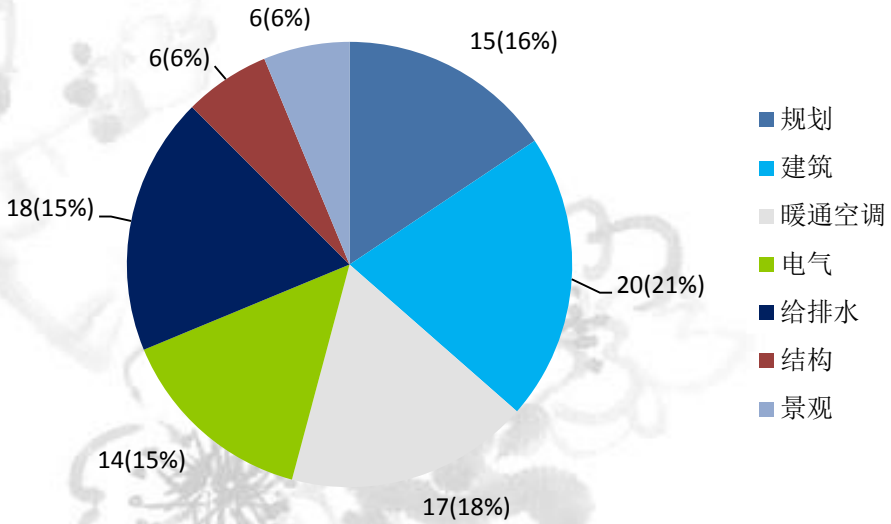

公共建筑条文数据分析图

审查要点解析-公共建筑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规划	控制项	6.1.1	选址规划
		6.1.2	场地安全
		6.1.3	光污染、建筑日照
		6.1.4	无超标污染源
		6.6.2	
		6.6.3	垃圾分类收集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建筑	控制项	6.1.3	光污染、建筑日照
		6.2.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6.4.2	装饰性构件
		6.5.3	防结露
		6.5.6	室内背景噪声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暖通空调	控制项	6.2.2	机组和锅炉性能
		6.2.3	电加热设备
		6.5.1	室内温湿度
		6.5.2	新风量
		6.5.3	防结露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电气	控制项	6.1.3	光污染、建筑日照
		6.2.4	照明功率密度值
		6.2.5	分项计量
		6.5.7	照度、眩光值、显色指数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给排水	控制项	6.3.1	水系统规划
		6.3.2	给排水系统
		6.3.3	管网防漏损
		6.3.4	节水器具
		6.3.5	用水安全

专业	类别	条文号	关键词
结构	控制项	6.4.4	预拌混凝土、砂浆

24项控制项中，6项控制性条文应在方案阶段予以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依据规土部门出具的《设计方案核查意见书》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有关指标通过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核查或审查情况

规划专业-光污染、建筑日照

6.1.3 不对周边建筑物带来光污染，不影响周围居住建筑的日照要求。

审查材料

1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幕墙深化图
2景观设计说明
3 室外照明设计图纸
4绿色建筑专篇

审查要点

1 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
2 夜景照明，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规划专业-垃圾分类收集

6.6.3 设置分类收集的垃圾站和垃圾收集点，并根据建筑垃圾的来源、可否回用性质、处理难易度等进行分类，将其中可再利用或可再生的材料进行有效回收处，收集和处理过程中无二次污染。单独设置废电池、纸张、玻璃、塑料和金属的回收点。

审查材料

1 总平面图
2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区域内每栋建筑或组团设置专门的垃圾分类收集区域与设施；
2 区域内设置了专门的垃圾转运构筑物与配套设备；
3 垃圾分类收集区域和垃圾转运构筑物设置于住区下风侧。

建筑专业-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6.2.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符合《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的规定。

审查材料

1 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材料做法表、节能设计说明专篇
2 节能计算书（含计算模型）、节能报审表、节能备案表
3 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墙身大样图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ZJG29-2009）

建筑专业-防结露

6.5.3 建筑围护结构内部和表面无结露、发霉现象。

审查材料

1 防结露计算书
2 围护结构构造做法表
3 暖通设计说明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季节	室内温度t_n	室内相对湿度φ_n	露点温度t_d
冬季	**18**	**60%**	**10.13**
夏季	25	60%	16.70
夏季	**26**	**60%**	**17.64**
夏季	27	60%	18.58
春季	18.7	95%	17.52

审查要点

1 建筑外围护结构的内表面温度是否均高于室内空气露点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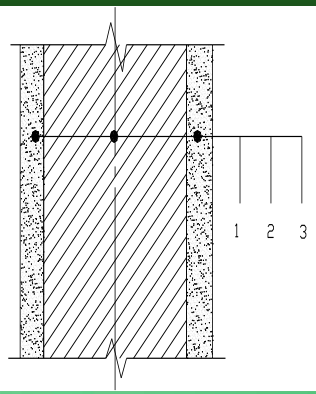

20厚水泥砂浆双面抹灰

材料	θ_i（℃）
100厚钢筋混凝土	14.2
100厚灰砂砖	14.6
1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	16.5
200厚钢筋混凝土	14.9

材料	θ_i ℃）
6mm单层玻璃	12.20
5＋9A＋5	15.30

建筑专业-室内背景噪声

6.5.6 宾馆和办公建筑室内背景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 118**中室内允许噪声标准中的二级要求；商场类建筑室内背景噪声水平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0**的相关要求。

审查材料

1 围护结构构造做法表
2室内背景噪声计算分析报告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非宾馆、办公、商场类建筑本条不参评；
2《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暖通空调专业-机组和锅炉性能

6.2.2 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比符合《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中第5.4.4、5.4.5及5.4.6条规定，锅炉热效率符合第5.4.3条规定。

审查材料

1 暖通设计说明
2 设备表
3 冷负荷计算书
4绿色建筑专篇
5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7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2021.3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暖通空调专业-电加热设备

6.2.3 不采用电热锅炉、电热水器作为空气调节系统的热源。严格限制“高质低用”的能源转换利用方式，高品位的电能不可直接用于转换低品位的热能进行空气调节。

审查材料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机房详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热源：不得采用电热锅炉、电热水器作为直接热源
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第8.1.2条

暖通空调专业-室内温湿度

6.5.1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风速等参数符合《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ZJG 29的规定。

审查材料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新风平面图
3绿色建筑专篇
4自评估报告
5 特殊空间风口选型计算书或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

审查要点

1 未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房间或建筑，本条文不参评；
2 《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ZJG 29第5.2条
3《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第3.0.2条
4 特殊空间（高大空间、剧场、体育场、博物馆、展览馆等）需审查风口选型计算书或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

暖通空调专业-新风量

6.5.2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新风量符合《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ZJG 29的规定。

审查材料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新风平面图
3绿色建筑专篇
4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未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房间或建筑，本条文不参评；
2 《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ZJG 29第5.3条
3《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第3.0.6条
4 对于采用集中空调的建筑，需核实其新风口的位置，保证所吸入的空气为室外新鲜空气

电气专业-光污染、建筑日照

6.1.3 不对周边建筑物带来光污染，不影

审查材料

1 景观设计说明
2 室外照明设计图纸
3 绿色建筑专篇
4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室外夜景照明，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 7.0.3条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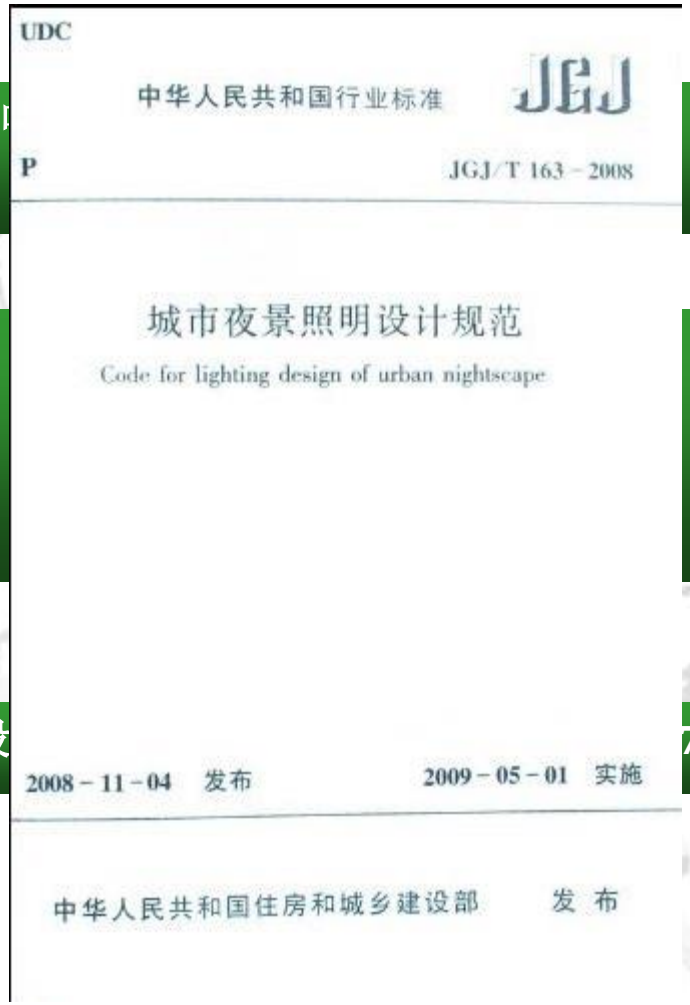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

P JGJ/T 163－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Code for lighting design of urban nightscape

2008－11－04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电气专业-照明功率密度值

6.2.4 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 … 准》GB 50034规定的现行值。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P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lighting design of buildings

2013-11-29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审查材料

1 电气设计说明
2 各层照明平面图
3 照明控制系统图
4 照度功率密度值计算书
5 绿色建筑专篇
6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主要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 … 3 50034-2013第6.3.2条～6.3.11条现行值的规定；（新标 … 0%）
2 照明功率密度值计算

电气专业-分项计量

6.2.5 新建的公共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系统等各部分能耗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审查材料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配电系统图或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系统图纸
3 绿色建筑专篇
4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低压配电系统图-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电气专业-照度、眩光值、显色指数

6.5.7 建筑室内照度、统一眩光值、一般显色指数等指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中的有关要求。

审查材料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照明设计图纸
3 灯具选型表
4 照度功率密度值计算书
5 绿色建筑专篇
6自评估报告

审查要点

1 照明数量和质量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中第4.1～4.5节的要求；

汇报完毕，谢谢！

汇报人：陈辉虎

联系电话：13798544245

QQ： 420201057